

关于发布《协助冻结流通证券业务指引》的通知

各证券公司、托管银行：

为了进一步做好协助司法机关依法冻结被执行人所有的已完成清算交收后的流通证券的工作，根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流通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拟定了《协助冻结流通证券业务指引》。现将该指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协助冻结流通证券业务指引》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协助冻结流通证券业务指引

一、证券公司申报上传

（一）证券公司应当按本公司规定的申报内容（见附件 1）、数据接口（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 Ver4.36》），将所受理的协助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和解除轮候冻结流通证券数据，通过 D-COM/IST 系统以文件方式进行申报。

（二）证券公司申报冻结证券的范围包括 A 股、B 股、基金等托管在证券公司处的证券品种，但不包括国债、企业债券。

（三）证券公司受理执法机关协助办理流通证券冻结的法律文书后，应当立即核查相应证券是否已经被冻结或卖出，对未被冻结且未卖出的相应证券应当于最近的交易时刻前立即进行交易冻结，即锁定相应证券以限制卖出。

（四）已司法冻结的证券，不得重复申报司法冻结。

已司法冻结的证券，可以申报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数量应当小于等于轮候冻结申报日之前已生效的冻结数量。

（五）证券公司同一交易日内对受理的所有申请必须申报处理序号，处理序号当日有效且不能重复。重复申报的处理序号无效。

处理序号是指证券公司在同一交易日内对受理的所有申请按受理时间先后从小到大排成的序号，证券公司在申报数据时需要申报该序号，结

算公司按序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冻结或轮候冻结等业务的登记处理。

（六）证券公司申报续冻、解冻时，需要申报结算公司反馈的冻结序号。申报解除轮候冻结的，需要申报轮候序号。

冻结序号是指结算公司对每一笔已生效的冻结生成一个序号，并在返回证券公司的回报数据中提供该序号，今后证券公司申报解冻、续冻时，需要同时申报该序号作为区别每一笔生效冻结的要素之一。部分解冻时，仍在冻结状态的证券及相应派生权益的冻结序号不变。

轮候序号是指证券公司将每一笔轮候冻结要求申报结算公司并登记成功后，结算公司在返回证券公司的回报数据中会提供该笔轮候冻结的序号，证券公司今后申报解除轮候冻结时，需要同时申报该序号。

（七）证券公司申报时，应当分别申报相应的类型，如申报冻结的，申报类型为“冻结”，申报续冻的，申报类型为“续冻”，以此类推。

（八）证券公司申报冻结的执法机关名称，应当录入执法机关全称（以公章为准），并录入相应类型编号（录入格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 Ver 4.36》）。

（九）协助冻结期限，法院为初次冻结不超过2年，每次续冻不超过1年。初次冻结期限自申报之日起计算。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冻结期限为初次冻结6个月，每次续冻不超过6个月。

公安机关、检察院等其他有权机关的冻结，协助冻结的期限建议比照

法院的冻结期限。

（十）冻结期限应当录入冻结起始日和截止日，冻结起始日为申报之日。

续冻期限只需录入续冻截止日，但每次续冻截止日与原冻结（或前次续冻）截止日的期间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续冻期限。

对于法院首次冻结期限 2 年或续冻期限 1 年的，以及证监会冻结期限 6 个月的，冻结到期日或续冻到期日应当为相应年份对应月的前一日。如，自 2006 年 1 月 12 日起或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的，起止日处理为：（1）2006 年 1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2）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或 29 日 - 闰年）。法院续冻一年，或证监会冻结 6 个月的，起止日处理同上。

轮候冻结期限为执法机关文书中的预设期限，文书表述应为自冻结生效之日起“两年”或“一年”、“半年”等（录入格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 Ver 4.36》）。起止日处理同上。

（十一）证券公司协助执法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流通证券时，应当要求执法机关对冻结期间（轮候冻结的，指将来冻结实现后的冻结期间）产生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即申报内容中“联冻深度”）等是否一并冻结做出明确要求。证券公司根据执法机关的要求，按照相应格式录入申报（录入格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 Ver 4.36》）。

（十二）证券公司可以对已冻结的证券申报部分解冻。对于轮候冻结，

不能申报部分解除轮候冻结。

证券公司申报对原冻结的股份全部解冻时，应当包括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等的全部解冻。

（十三）执法机关续冻、解冻、解除轮候冻结的，应当由原受理冻结、轮候冻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受理司法文书，并申报相应数据。

执法机关解冻并要求处理（包括强制过户、强制卖出等）解冻的股份时，证券公司不得申报解冻。证券公司在审核相关法律文书确认后，由执法机关携法律文书及证券公司出具的审核意见（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4），到结算公司办理解冻手续。

证券公司需留存审核的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十四）轮候机关已轮候上部分股份的，如仍有可供轮候的在冻结股份，该轮候机关未满足部分继续轮候。

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因原冻结法院强制处理后股份不足时，原轮候冻结变更为对剩余冻结股数的轮候。被轮候的股份因原冻结法院强制处理后没有可供轮候的冻结股份时，结算公司取消所有的轮候冻结登记。

（十五）对于因执法机关解冻并强制处理的股份（如卖出、过户等），结算公司将该笔解冻并强制处理股份等信息于解冻当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受理该笔股份的轮候冻结和新冻结业务。

二、结算公司的数据接收、登记和反馈

（一）证券公司申报数据的登记和反馈

1、证券公司将受理的司法冻结、续冻、解冻及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数据申报结算公司登记后，结算公司将相关处理结果于当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2、证券公司申报的轮候冻结，待冻结实现后，结算公司将相应的冻结数据及原轮候序号等处理结果于生效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3、证券公司申报的冻结，如在冻结期间有对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的冻结，结算公司将该冻结数据于冻结生效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二）结算公司受理的相关数据反馈

1、结算公司受理的司法冻结、续冻、解冻及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在生效后，结算公司将相应的冻结序号、解冻信息等处理结果于当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2、结算公司受理的轮候冻结，待冻结实现后，结算公司将相应的冻结数据等处理结果于生效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3、结算公司受理的冻结，如在冻结期间有对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的冻结，结算公司将该冻结数据于冻结生效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三）以下情况，结算公司对证券公司申报的数据在进行相应调整后，仍做登记处理，除此之外，不做登记处理：

1、对于申报的冻结、续冻期限超期的（包括轮候冻结预设期限），系统扣除超期部分后，按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进行冻结、续冻登记。

2、对于冻结数量大于交收后申报席位相应证券可冻结数量的，系统

对最大可冻结数量进行冻结登记。

3、对于轮候冻结数量大于受理轮候要求时申报席位相应证券已冻结数量的，系统在已冻结数量范围内进行轮候冻结登记。

（四）对于证券公司申报格式或内容错误的，结算公司不做登记处理，于当日日终将错误原因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五）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结算公司反馈的处理结果，如实际冻结数量、轮候冻结登记数量、冻结期限等，要求司法机关修正协助执行文书等法律文书的相关内容，并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注明处理结果再予签收。

三、注意事项

（一）结算公司的预检查

对于每个交易日 14:00 之前证券公司申报的数据，结算公司于 14:00 对申报的数据进行预检查，并反馈检查结果。证券公司根据反馈情况可对 14:00 之前申报的数据进行修改，并于 15:00 前重新申报。结算公司以 15:00 收到的申报数据为准。

（二）证券公司受理司法机关冻结流通证券业务时，应当要求司法机关按照本文附件 2 所列文书格式中包含的相关内容书写《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除法院外的其他有权机关（包括公安机关、检察院、证监会等）要求对流通证券实施轮候冻结的，也可以协助实施。

（四）轮候冻结不进行轮候指向操作。

轮候指向指该笔轮候是否针对某一笔特定的冻结，即只有当该笔冻结解冻时，轮候才能生效。如果没有轮候指向，则在申报轮候冻结之前的任意一笔符合条件的冻结解冻后，轮候都可以生效。

（五）证券公司在协助轮候冻结时，应当要求执法机关在协助执行文书上载明将来冻结实现后的冻结期限，即预设冻结期限。预设冻结期限在法律文书中的表述方式为“自冻结生效之日起两年、一年、半年（或其他期限）等”。

（六）对于轮候冻结，将来冻结实现后，证券公司需将冻结情况（包括冻结数量、期限等）书面通知执法机关，并留存通知回执。通知书格式见附件3《协助执行轮候冻结情况表》。

对于已冻结的股份分批分期解冻，轮候冻结分批分期实现冻结的，只对首次实现冻结情况书面通知执法机关。

（七）证券公司同一交易日受理申报了某笔证券解冻，然后又受理了上述该笔证券的冻结，则该笔冻结必须按轮候冻结的方式进行申报。

（八）执法机关要求冻结流通证券产生的股息的，由证券公司协助直接办理，不再向结算公司申报。

（九）流通证券冻结期间，证券公司不得办理所属账户内被冻结证券的转托管。

（十）所有冻结涉及的证券账户，允许挂失补办，并不影响冻结的效力，但只能补办原账户号。

(十一) 托管银行等其它证券经营机构托管的流通证券的冻结，比照上述关于证券公司托管的流通证券冻结的规定办理。

四、业务咨询及联络电话

业务咨询：0755-25938030 0755-25938032

技术咨询：0755-25946080

五、本指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 1、证券公司申报内容；
- 2、法律文书填写格式范本；
- 3、协助执行轮候冻结情况表；
- 4、证券公司审核意见书。

附件 1

证券公司申报内容

申报内容 业务类别	冻结	轮候冻结	续冻	部分证 券解冻	全部证 券解冻	解除轮 候冻结
股东代码	√	√	√	√	√	√
证券代号	√	√	√	√	√	√
席位代码	√	√	√	√	√	√
冻结数量	√	√				
联冻深度	√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截止日	√		√			
申报类型	√	√	√	√	√	√
处理序号	√	√	√	√	√	√
执法机关名称	√	√				
执法机关类型	√	√				
预设冻结期间		√				
冻结序号			√	√	√	
解冻数量				√		
轮候序号						√

附件 2、法律文书填写格式范本

协助冻结通知书格式范本

证券公司营业部:

请协助冻结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全称〉股东代码为*****〈十位数〉所持有的“*****”〈证券简称〉证券代号*****〈六位数〉社会公众股〈或基金等〉***,***股〈股数〉及红股(含转增股)、配股〈是否冻结〉,冻结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协助续冻通知书格式范本

证券公司营业部:

请协助续冻我院于****年**月**日以[****]**执字第**号〈原冻结案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的*****〈被执行人全称〉股东代码为*****〈十位数〉所持有的“*****”〈证券简称〉证券代号*****〈六位数〉社会公众股〈或基金等〉***,***股〈股数〉及红股(含转增股)、配股〈原已冻结的,需注明此项〉,续冻期限至****年**月**日止。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协助解冻通知书格式范本

证券公司营业部:

请协助解除我院于****年**月**日以[****]**执字第**号〈原冻结案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的*****〈被执行人全称〉股东代码*****〈十位数〉所持有的“****”〈证券简称〉证券代号*****〈六位数〉社会公众股〈或基金等〉***,***股(股数)及红股(含转增股)、配股〈原已冻结的,需注明解除相关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的冻结〉。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协助轮候冻结通知书格式范本

证券公司营业部:

请协助轮候冻结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全称〉股东代码*****〈十位数〉所持有的“****”〈证券简称〉证券代号*****〈六位数〉社会公众股〈或基金等〉***,***股(股数)及红股(含转增股)、配股〈是否冻结〉。

自实施冻结之日起两年〈或其它期限〉;如果原冻结的股份分期解冻,轮候冻结的股份按解冻时间分期冻结,后冻结的股份冻结到期日同首次冻结的股份冻结〈或续冻〉到期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注:〈〉符号内所列内容是对“*****”的书写说明。

附件 3

协助执行轮候冻结情况表

***** 〈执法机关全称〉:
贵院于****年**月**日以[****]**执字第**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要求轮候冻结
***** 〈被执行人全称〉持有的证券, 现已实施冻结如下:

原冻结解冻情况	冻结股数	解冻股数	解冻时间	执行(过户、卖出)股数	执行时间
贵院轮候冻结情况	要求冻结股数	已冻结股数	冻结期限		

特此通知

证券公司营业部 〈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 4

证券公司审核意见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部****年**月**日收到*****〈执法机关全称〉[****]*****第**号文书，要求解冻*****〈被执行人全称〉股东代码*****〈十位数〉所持有的“*****”〈证券简称〉证券代号*****〈六位数〉社会公众股〈或基金等〉***,***股（股数）及红股（含转增股）、配股〈原已冻结的，需注明解除相关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的冻结〉冻结序号为*****〈八位数〉。

因执法机关要求处理相关股份，我部已核实该股份冻结情况，并留存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特此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券公司营业部〈单位公章〉

****年**月**日